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溪征預告字〔2025〕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竹溪县县河镇县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对启动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拟征收竹溪县县河镇县河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6665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），均为农用地，其中园地0.6027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38公顷，四至清楚（详见用地范围图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理由

拟征收集体土地用于竹溪县航天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建设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，为有效推动竹溪县数字乡村建设进程，为乡村振兴注入科技动能，提升区域航天技术服务能力，完善卫星测运控服务体系，构建智慧农业通信网络建设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土地用途为通信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根据竹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工作安排，2025年11月26日起，由竹溪县县河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承包经营与具体使用情况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安排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和《湖北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〔2015〕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2025年11月26日起，竹溪县县河镇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。涉及竹溪县航天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，公告范围为县河镇人民政府、县河村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，并已在竹溪县政府门户网站（网址为<http://www.zhuxi.gov.cn/xxgkxi/fdzdtk/ggzypz/zdcq/>）予以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